

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情事，加上民眾對於核四廠完工發電有疑慮，政治上無法啟用核四的可能性遽增，施工廠商看到核四完工啟用的可能性越來越低，部分不良廠商於是草率施工，於是台灣對於施工款項領取審查更為嚴格，造成上百家的廠商無法如期領取應收之工程款，為了解目前爭議之廠商家數、爭議工程項目、金額，爰要求台電公司二週內提供核四電廠施工及驗收爭議案件，列表造冊、述明處理進度，並將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12、

根據台電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有 240 筆，面積 319 萬 5,423.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 1,457 萬 9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 15 年的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龐巨。為解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閒置未使用問題，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二個月內研擬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3、

台電公司去（104）年盈餘約為 340.72 億元，為台電公司近十年來盈餘最高的一年；然而，根據經濟部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此 340.72 億元盈餘將不做為任何實質回饋用戶之用，而是轉入「電價平準待調整帳戶」，以類似基金的方式做為未來平穩電價之用，但目前對於該帳戶如何運作，監督機制都無具體規劃。為使台電公司盈餘能有效利用，避免被有心人士操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一個月內提出運作計畫以及監管機制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14、

目前即將上任的新政府對於核電使用及核廢料處理，均呼應國內反核團體的主要訴求，為此未來四年，新政府對於核電政策應積極落實 689 萬選民之訴求，惟目前鑑於南台大地震造成全台嚴重災情，對於核電廠的管理應確實加強，爰要求台電公司有關核一、二廠除役應如期除役，降低災害風險，對於核廢料採用濕式或乾式貯存除了尊重專業意見外，不應以核電廠提前除役後的廠區空間來貯存核廢料，雖可暫時解決廢料貯存問題，實則嚴重威脅國民生命安全。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張麗善

15、

查我國行政院 101 年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規劃以 20 年為推動期程，2011-2015 年為前期布建、2016-2020 年為推廣擴散、2021-2030 年為廣泛應用。而 99 年已核定之「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更已先要求 2015 年完成高壓智慧型電表之布建、並啟動低壓智慧電表建置（2012 年完成 1 萬戶、2015 年前完成 100 萬戶），2020 年達成 60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

(布建率 50%)，至 2030 年達成全國高低壓智慧電表系統(低壓智慧電表 1200 萬戶)。

然經濟部 2011 年啟動本方案後，因推動不順，業已將低壓智慧電表目標下修至 2015 年完成 10 萬戶(減少為原計畫之 1 成)；2015 年中再因台電公司以「智慧電網過度神化」、不合乎成本效益而欲停止試驗計畫，經濟部遂再於 2015 年 11 月下修方案，將 1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完成期程延長，稱 2016 年前完成 2 萬戶、2020 年完成 10 萬戶，整體完成 12 萬戶。

如以此一再下修、僅及原方案規模 2%之智慧電表安裝戶數，則智慧電網根本毫無實踐之可能。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啟動調修智慧電表、智慧電網達成期程之檢討工作，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整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6、

越南 518 排華暴動，造成越南台商遭受巨大的損失，經濟部應與越南政府有效反應溝通，爭取來賠償台商損失。也未能積極與越方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來具體以法律保障台商在越南投資的權益，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檢討如何從制度面、法制面與越南政府積極磋商溝通談判，以具體的策略作法來保障越南台商的權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7、

台電公司所擁有的土地閒置問題嚴重，據統計，約有 240 筆土地未依原定用途使用面積高達 320 萬平方公尺，當初取得成本高達 572 億元。台電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全面完整檢討目前的閒置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以及閒置土地的活用再生計畫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18、

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處理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於原廠址地區採用乾式貯存方式，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亦同意遵循以下三項原則為之：第一，透過公正獨立的組織體；第二，經由公民參與的程序；第三，在客觀標準的原則下，進行選址及貯存方式之決定。惟台電公司於選址及貯存方式並未依循上述原則，未與當地區民溝通說明，決定於地質條件不佳處設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地點，又選擇爭議性高的露天乾式貯存，引發居民及公民團體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檢討能源政策公民參與機制，並提出現已規畫用過核燃料貯存場址加強與周邊民眾溝通方案。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9、

目前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建議候選場址尚未明確，遷移時程不明。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務必於(105)年 6 月辦理公投，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放置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公司於兩週內將蘭嶼貯存場